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及 12 层（邮编：518026）

3F&4F&12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Tel: +86 755 2622 4888/4999 Fax: +86 755 2622 4100/4200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成都先导、公司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会	指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成都先导的委托，就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或要求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律师行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并依赖于成都先导的如下承诺：

成都先导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成都先导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和提供，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成都先导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答复或政府部门公开可查询的信息作出判断。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成都先导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成都先导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或偏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020年3月17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29号”《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0年4月16日，公司首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成都先导”，股票代码为688222。

根据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8月2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88222
股票简称	成都先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90230753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JIN LI
注册资本	40068.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2月22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1栋3层
经营范围	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科创板上市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5年8月26日，成都先导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1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及第7.6.1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1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1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合计不超过125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于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

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下述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6.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7.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8.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9.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0.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1.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2. 其他重要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7.6.3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投票表决，同意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7.6.5 条的规定。

2.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2025 年 8 月 26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7.6.2 条第三款的规定。

3.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全部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第（十一）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7.6.2 条第一款的规定。

4.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无法形成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全部议案。2025 年 8 月 26 日，监事会出具《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健

张 健

经办律师：

余洁

余 洁

刘嘉丽

刘 嘉 丽

黄菊

黄 菊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